### 社區大學因應 COVID-19 防疫管理指引

教育部 110年12月17日

#### 壹、前言

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趨緩並調降疫情警戒等級後,可能在社區發生之零星傳播風險,本指引內容係提供自主防疫管理措施、具有 COVID-19 感染風險人員注意事項、機構出現疑似病例及確診者應變措施等管理事項,提供社區大學依特性與實務狀況參考內化,保護工作人員與學員健康,及降低疫情於社區大學發生機率與規模。未來並將依疫情發展狀況,視需要持續更新修正本指引。

#### 貳、名詞解釋

- 一、社區大學:指依「社區大學發展條例」規定,由地方政府自辦或 委辦之社區大學,其防疫範圍包括分校、分班及教學點。
- 二、工作人員:係指主管人員、專任及兼任教學人員及行政人員等。
- 三、具有 COVID-19 感染風險者:係指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、居家檢疫通知書、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等相關通知之人員。
- 四、具有 COVID-19 疑似病例:係指工作人員或學員「『SARS-CoV-2 快速抗原檢驗測試』,含家用快篩試劑」(以下稱抗原快篩)或「PCR 核酸檢驗(以下稱 PCR 檢驗)」結果為陽性者。

#### **参、服務條件**

一、社區大學工作人員進入社區大學,應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之 COVID-19 疫苗接種規範及措施,請至教育部/學校衛生資訊網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教育專區/本部規定



(https://cpd.moe.gov.tw/page\_one.php?pltid=190)查詢下載。

- 二、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結果陰性,僅能作為採檢時之疾病狀態判定,但無法排除尚在潛伏期之症狀前期之可能,因此仍應持續監測健康狀況。
- 三、使用抗原快篩,應依「企業使用 SARS-CoV-2 快速抗原檢驗測試 注意事項」或「民眾使用 COVID-19 家用快篩試劑指引」辦理。
- 四、工作人員若有發燒及健康狀況異常,經就醫評估接受 COVID-19 相關採檢者,應落實「COVID-19 採檢後應注意事項」相關規定。
- 五、開課前應進行社區大學場域動線規劃、相關設施設備之清潔消 毒作業、隔離空間調度規劃、準備充足之防疫設施及用品等, 並做好防疫準備。
- 六、發生疑似病例應變處置及發生確診病例應變處置措施,依本措 施第伍點及第陸點規定辦理。

#### 肆、社區大學自主防疫管理措施

社區大學之適度開放,皆須符合下列規定:

#### 一、 人員健康管理

- (一)社區大學所有進出入人員採實聯制,並盤點工作人員及學員 名單進行造冊,並訂定健康監測計畫及有異常時之追蹤處理 機制,確保人員落實健康監測。
- (二) 掌握社區大學所有進出入人員之旅遊史、確診病例接觸史。
- (三) 訂定健康監測計畫,落實人員每日體溫量測及健康狀況監測, 並指派專責人員負責管理社區大學內工作人員及學員健康監 測事宜,確保人員落實健康監測,並將所有人員每日體溫及 健康監測結果,列冊管理。
- (四)工作人員及學員應落實每日自我健康監測,若有肺炎或出現發燒(額溫≥37.5℃;耳溫≥38℃)、呼吸道症狀、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 COVID-19 症狀、類流感症狀或最近14日曾接觸或疑似接觸確診者,應主動向專責人員報告,並儘速就醫接受評估及處置。

- (五)接觸學員之工作人員全面佩戴口罩,並避免與學員肢體接觸。
- (六)教學人員進行教學時,若能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,可以不戴口罩,並應隨身攜帶口罩,課程開始前及結束後,仍應佩戴口罩,並加強環境消毒。
- (七)工作人員及學員若有發燒及健康狀況異常,經就醫評估接受 COVID-19相關採檢者,應落實「COVID-19採檢後應注意事項」 相關規定,自採檢醫療院所返家後,應留在家中,不可外出, 等待檢驗結果:
  - 於未使用退燒藥之情況下,退燒超過24小時且相關症狀(如:咳嗽、呼吸急促)緩解後,且檢驗結果為陰性,始可恢復到班。
  - 2. 如檢驗結果為陽性,先留在家中不要離開,等候公衛人員通知,一人一室,避免與其他同住者接觸或使用相同衛浴設備, 務必佩戴口罩和注意手部衛生,若有就醫需求,禁止搭乘大 眾運輸工具前往。

#### 二、 人流管制措施

- (一)課程或活動設計內容應避免肢體接觸或傳遞物品、共用器材 (如麥克風等)等行為。社區大學室內座位區,每堂課學員 座位固定且不可隨意更換。講師得視需求採視訊方式進行授 課。
- (二) 教室內張貼標語、海報提醒人員落實戴口罩及手部衛生。
- (三)對於進入社區大學之學員(包括試聽課程者),應採取實聯制, 並進行量測體溫及提供酒精消毒等防範措施,及要求學員全 程佩戴口罩。
- (四) 落實人員管理機制,非該班學員禁止進入其他教室(試聽課程 者不在此限),且未採實聯制人員禁止進入社區大學場域。

#### 三、 衛生及防護裝備

(一) 加強社區大學工作人員防疫教育訓練,並應全程佩戴口罩;

並於工作前後量測體溫進行健康管理。

- (二)應於大門入口設置量體溫機,且於教室出入口、洗手間、公共空間等學員頻繁進出空間,設置酒精消毒液,供進入社區大學之學員清潔消毒。
- (三)應常備酒精、漂白水、額溫槍、口罩、面罩及護目鏡,並定 期檢視口罩、額溫槍及消毒酒精等防疫用品存量。
- (四)執行清潔消毒工作之人員應穿戴手套、口罩、隔離衣或防水 圍裙,並視需要使用護目鏡或面罩等防護裝備,以加強清潔 人員健康防護。
- (五) 社區大學場域通風原則
  - 1. 無法保持通風之教室或密閉空間,以不開放為原則。
  - 維持教室之學習場域環境通風; 開冷氣或空調時, 門可關閉, 但應開啟扇窗,每扇至少開啟 15 公分,以利通風。

#### 四、場域管理及環境清潔消毒

- (一)應訂定社區大學場域環境清潔及消毒計畫,並確實紀錄執行情形,以確保有系統且定期清潔機構場域及設備。計畫內容應包括:場域清潔、消毒(包含消毒的標準程序與方法)、病媒防治(包含範圍、項目、頻率)及各項工作的負責人員等。
- (二)因應防範疫情,工作人員及學員於課堂中應全程佩戴口罩, 如有飲食需求,則於飲食完畢,儘速戴好口罩;工作人員休息時間用餐,應維持用餐環境良好通風,並須符合社交距離, 用餐完畢後加強接觸地區清潔消毒。
- (三)無法全程佩戴口罩之課程(如吹奏、餐飲製作、唱歌、舞蹈、 運動等課程),符合下列規定者,原則開放。
  - 1. 訂定教室空間及設備(樂器、器材、餐廚具等)清潔消毒計畫, 並確實紀錄執行情形,確保有系統且定時清潔。計畫內容應 包括:教室空間及設備之清潔消毒頻率、時機、方式及負責 人員等。

- 2. 教室每堂課前及課後,應將門窗打開 15 分鐘,以利空氣流通。
- 3. 吹奏類、唱歌、舞蹈及運動課程時間以1堂課為單位,不得連續超過1小時,如安排連續2堂課以上,請於適當時間暫停並置換空氣15分鐘後,始得繼續上課。
- 4. 各班製作學員座位表且座位固定,不可隨意更換位置。
- 5. 應視需求加強防護措施,如護目鏡、面罩、製作隔板或其他可防止飛沫噴濺之相關設備,據以落實辦理,並加強環境消毒。
- 6. 每課堂時段之前、中、後應確實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,並針對常接觸之表面(如教室門把、開關、桌椅、教學設備、樂器、麥克風、教室地板等)定時消毒擦拭(視接觸頻率多寡加強消毒)。
- 7. 進行吹奏類樂器、唱歌、舞蹈及運動課程時,可以不戴口罩。 但於課程開始前及結束後,仍應戴口罩,並加強環境消毒。 並請酌以調整吹奏時間,避免因長時間吹奏、唱歌、舞蹈及 運動後佩戴口罩造成不適(註:如有心血管疾病或呼吸道過 敏體質者,應避免參加)。
- 8. 以使用個人設備(樂器、器材、餐廚具等)為原則,吹奏類應使用專屬樂器(吹嘴等),不得共用;如有共用設備(樂器、器材、餐廚具等)之必要,應加強使用前、後手部及設備之清潔、消毒措施。
- (四)相同活動空間不同時段有其他單位使用者,且共用進出動線, 加強環境清潔消毒。
- (五) 消毒清潔時機及頻率
  - 1. 應充分清消學員使用之桌椅及常接觸之物品,並定時消毒公共區域,每日至少2次。每堂課前及課後應確實清潔消毒, 且應拉開課與課之間距達到消毒目的。

- 2. 落實每日常接觸物品之清潔及消毒,並視學員使用情形提升 清潔清消頻率;加強公共區域、共用電梯、休息空間、教室門 把、開關、桌椅及廁所水龍頭開關、馬桶沖水開關及洗手乳壓 取開關及扶手、垃圾桶(應為腳踏式有遮蓋垃圾桶)等之清潔 消毒頻率。
- 3. 社區大學場域每週須進行一次全面環境及設施清潔消毒。 **伍、發生疑似感染風險者之應變措施**

工作人員或學員抗原快篩結果為陽性者,或稱為具有 COVID-19 感染風險者(下稱疑似病例)。並落實執行以下防治措施。

#### 一、監測通報

- (一)工作人員或學員如有肺炎或出現發燒、呼吸道症狀、嗅覺味覺 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感染症狀,應儘速就醫或通知家 屬;就醫時,務必主動告知醫師相關旅遊史(Travel history)、 職業別(Occupation)、接觸史(Contact history)、群聚 (Cluster)(以下簡稱 TOCC),以提供醫師即時診斷通報。
- (二)社區大學知悉或發現有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結果陽性者,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地方教育及衛生主管機關。

#### 二、疑似病例轉送就醫

- (一)請聯繫衛生局(處)或撥打 1922,依指示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 就醫或返家等候,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。
- (二)服務期間,疑似病例依指示送醫或返家前,應各自暫時安置 於班內獨立隔離空間;工作人員提供疑似病例照顧服務時, 建議穿戴個人防護裝備。
- (三)獨立隔離空間於疑似病例送醫後,應進行清潔消毒,負責環境清潔消毒的人員須經過適當的訓練,且作業時應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。
- (四)若需使用救護車,救護車運送人員及轉入的醫院必須被提前

告知疑似病例症狀及 TOCC 等狀況,以利安排處置措施及個人 防護裝備。

三、疑似病例不可提供或使用服務;若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 開居家隔離通知書、居家檢疫通知書、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, 請遵照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## 陸、社區大學場域所出現確診者應變措施

社區大學平時應加強日常管理,當機構場域出現 COVID-19 確診病例時,應通報地方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,並配合衛生主管機關之疫情調查,並落實執行以下防治措施。

- 一、確診者為社區大學場域之工作人員或學員時之處置
- (一)應將社區大學場域內所有相關活動人員造冊,並向所有人員宣導配合疫情調查。並立即就現有已知之資訊(如確定病例之活動範圍或上課時間等),先通知確定病例及可能與其有接觸之人員留置於家中(與此類人員連繫時仍應注意確定病例之隱私)、暫勿外出,在家等待衛生單位之調查與聯繫,禁止自行搭乘大眾運輸前往醫院或篩檢站。
- (二) 社區大學內有1名學員或工作人員確診,其所接觸之課程場域應至少停課3日,進行環境全面清潔消毒;社區大學內有2名學員或工作人員確診,應至少停課14日進行清潔消毒,且增加清潔消毒作業頻率,至少為1日2次(含)以上。後續視疫調情形並經衛生及教育主管機關同意後方可重新開放;暫停開放期間,應妥為規劃相關配套措施。
- 二、停課期間仍應加強提醒非密切接觸者之造冊列管人員進行健康監測,若知悉列管人員出現疑似相關症狀,應主動通知衛生及教育主管機關。
- 三、當機構內出現 COVID-19 確定病例足跡時,應即時進行全機構清 潔消毒,並針對該確診者曾接觸過之空間,加強清潔消毒;開課

- 後,應再次進行環境清潔消毒作業,且經衛生及教育主管機關同意後方可重新營運。
- 四、曾確診個案如需返回社區大學使用或提供服務,應符合指揮中心 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」所訂 解除隔離治療條件。
- 五、其他衛生主管機關指示之應配合事項。

#### 柒、查核機制

- 一、社區大學
- (一)社區大學應定期填寫「社區大學因應 COVID-19 防疫管理自我查檢 表」(如附件 1),並留存以供查核。
- (二)社區大學應依「社區大學工作人員接種 COVID-19 疫苗名冊」(如 附件2)造冊管理;工作人員中有未完整接種疫苗者,社區大學應 填列「社區大學工作人員未完整接種 COVID-19 疫苗 PCR/快篩紀錄 表」(如附件3),逐筆紀錄並留存,以供查驗。另所蒐集之個人資 料,應善盡資料保護責任,若有後續使用,應去識別化。
- (三)落實通報作業。進入社區大學之學員若未依規定佩戴口罩,經勸導 仍不聽者,工作人員可蒐集相關事證及資料向地方主管機關通報。
- 二、地方教育主管機關
- (一)依據「社區大學因應 COVID-19 防疫管理查檢表 (地方政府)」(如 附件 4)及「傳染病防治法」,於疫情防疫警戒期間辦理對所轄社 區大學辦理定期抽查,可採書面抽查或實地查核等多元方式辦理, 查核頻率亦可自訂。倘社區大學尚有未完整 COVID-19 疫苗接種之 工作人員,應輔導社區大學限期改善。
- (二)持續關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資訊,適時提供各社區大學, 並視需求發布警訊。
- (三)如有違反相關防疫規定措施或有其他防疫考量因素,地方教育主管機關得隨時要求社區大學暫停開放。

**捌、**本防疫管理指引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中央流行情指揮中心規定辦理, 本部將視情形適時修正。

## 社區大學因應 COVID-19 防疫管理自我查檢表

縣市 社區大學

查檢項目	查檢內容	查檢結果
服務條件	社區大學工作人員進入社區大學,應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之 COVID-19 疫苗接種規範及措施,請至教育部/學校衛生資訊網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教育專區/本部規定 (https://cpd.moe.gov.tw/page_one.php?pltid=190)查詢下載。	□是□否
	出入人員採實聯制,並盤點工作人員及學員造冊。	□是□否
	掌握社區大學所有進出入人員之旅遊史、確診病 例接觸史。	□是□否
	訂定健康監測計畫(包含人員名單及異常追蹤處理機制)。	□是□否
人員健康 管理	落實體溫量測、健康狀況監測及定期篩檢。	□是□否
<b>₽</b>	工作人員應全面戴口罩,並避免與學員肢體接觸。	□是□否
	教學人員進行教學時,若能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,可以不戴口罩,並應隨身攜帶口罩, 課程開始前及結束後,仍應佩戴口罩,並加強環境消毒。	□是□否
人流管制 措施	課程或活動設計內容應避免肢體接觸或傳遞物品、共用器材(如麥克風等)等行為。社區大學室內座位區,每堂課學員座位固定且不可隨意更換。	□是□否
	落實人員管理機制,非該班學員禁止進入教室 (試聽課程者不在此限)。	□是□否
	工作人員、學員全程佩戴口罩。	□是□否
衛生及防	加強工作人員防疫教育訓練,並應佩戴口罩。	□是□否
護裝備	入口設置量體溫機及頻繁進出空間設置酒精消 毒液。	□是□否

	並定期檢視酒精、漂白水、額溫槍、面罩、口罩 及護目鏡等防疫用品存量。	□是□否
	加強清潔人員防護裝備及健康防護。	□是□否
	無法保持通風之教室或密閉空間,以不開放為原則。	□是□否
	教室配合社區大學場域通風原則措施。	□是□否
	訂定環境清潔及消毒計畫。	□是□否
坦比公冊	評估無法佩戴口罩之課程(如吹奏、餐飲製作、唱歌、舞蹈、運動等課程),應符合本指引第肆點之 (三)規定。	□是□否
場域管理 及環境清 割以書	相同活動空間不同時段有其他單位使用者,且共 用進出動線,加強環境清潔消毒。	□是□否
潔消毒	定時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並確實紀錄。	□是□否
	增加常接觸物品之衛生清潔及消毒頻率。	□是□否
	每週機構場域採全面大消毒。	□是□否
	社區大學應定期填寫「社區大學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自我查檢表」(如附件1),並留存以供查核。	□是□否
查核機制	社區大學應依「社區大學工作人員接種COVID-19 疫苗名冊」(如附件2)造冊管理;工作人員中有 未完整接種疫苗者,社區大學應填列「社區大學工作人員未完整接種COVID-19疫苗PCR/快篩紀 錄表」(如附件3),逐筆紀錄並留存,以供查驗。	□是□否
	落實通報作業。進入社區大學之學員若未依規定 佩戴口罩,經勸導仍不聽者,工作人員可蒐集相 關事證及資料向地方主管機關通報。	□是□否
出現疑似	落實監測通報機制。	□是□否
感染風險 之應變措 施	有對具感染風險者或疑似感染者採取適當隔離 防護措施的機制,且工作人員及學員清楚知悉。	□是□否
社區大學	盤點機構場域內工作人員及學員並完成造冊。	□是□否

場域出現 確診者應	列冊人員已配合疫情調查,接受抗原快篩或 PCR 檢測。	□是□否
變措施		

查核人員簽章: 社區大學負責人簽章:

#### 社區大學工作人員接種 COVID-19 疫苗名冊

縣市別:

社區大學名稱:

		接種疫	苗情形	未完整接種	2 劑疫苗者	
編號	人員姓名	第1劑日期	第2劑日期		是否已完整 接種疫苗且 滿14天**	備註
1	如:甄美麗	110.07.01	110.09.15	■是 □否	■是 □否	
2	如:王小明	110.10.01	未施打	■是 □否	□是 ■否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11						
12						

#### 備註:

- 1. \*如有接種完整疫苗 2 劑請出示相關證明(如 COVID-19 疫苗接種紀錄卡(黃卡)) 健保卡上疫苗接種標籤貼紙等),以供檢核,並於本表勾選是或否。如未提供相關證明,而記載為已接種 2 劑疫苗,若經查證有登載不實者,應自負其責。 \*\*未完整接種疫苗者,應填列附表 3 社區大學工作人員未完整接種 COVID-19 疫苗 PCR/快篩紀錄表。
- 2. 另所蒐集之個人資料,應善盡資料保護責任,若有後續使用,應去識別化。
- 3. 本表如不敷使用,請自行增列。

# 社區大學工作人員未完整接種 COVID-19 疫苗 PCR/快篩 紀錄表

#### 社區大學名稱:

序號	人員姓名	PCR 日期 (首次服務前 3日內)	檢測 結果	快篩日期 (毎週1次)*	檢測 結果	備註
範例	王小明	110. 12. 30	陰性	111. 1. 3 111. 1. 10	陰性 陰性	
				111.1.10	1 <del>4</del>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	

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

備註:\*未完整接種 COVID-19 疫苗者,於首次服務前應提供 3 日內 PCR 陰性證明, 後續每週 1 次自費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 PCR 檢驗,直至完整接種疫苗 滿 14 天止。

## 社區大學因應 COVID-19 防疫管理查檢表 (地方政府)

縣市 社區大學

聯絡人:	子郵件	:
------	-----	---

	項目	查核情形
開課前	1. 出入人員採實聯制造冊,開課前應進行機構場域動線規劃、相關設施設備 之清潔消毒作業、隔離空間調度規劃、準備充足之防疫設施及用品等,落 實分艙分流,切勿相互流通,並做好防疫準備。 2. 工作人員疫苗接種狀態管理: 社區大學工作人員進入社區大學,應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之	
101 ME 111	COVID-19 疫苗接種規範及措施,請至教育部/學校衛生資訊網/嚴重特殊傳染性 肺 炎 教 育 專 區 / 本 部 規 定 (https://cpd. moe. gov. tw/page_one. php?pltid=190) 查詢下載。	
疾病監測與疫	3. 社區大學場所發生疫情之應變機制,包含應變人員及後續處理流程。 (1)建立臨時安置場所、專責之應變人員及確認聯絡資訊(包含設置隔離空間、負責應變人員名冊,地方衛生單位及附近醫療資源之聯絡方式、負責通報1922或當地衛生局防疫專線	□有□無
情處理	<ul> <li>(2)建立流程 (將疑似個案暫時隔離安置並通知學員家屬→諮詢地方衛生單位確立疑似個案後→通報1922或當地衛生局防疫專線依程序就醫)</li> <li>(3)符合「COVID-19 防疫新生活運動:實聯制措施指引」以取得最少的個人資料,得以紙本或電子方式為之。</li> </ul>	
常規防 疫措施	<ul> <li>4.人員健康管理及人流管制措施</li> <li>(1)出入人員採實聯制,並盤點工作人員及學員造冊。</li> <li>(2)訂定健康監測計畫,落實體溫量測、健康狀況監測及定期篩檢。</li> <li>(3)疫情警戒第二級期間,暫停不必要的群聚活動。課程或活動設計內容應避免肢體接觸或傳遞物品、共用器材(如麥克風等)等行為。社區大學室內座位區,每堂課學員座位固定且不可隨意更換。講師得視需求採視訊方式進行授課。</li> </ul>	
	<ul> <li>(4)課程持續時間(時間愈長風險愈高)。</li> <li>(5)進入場所以酒精清潔手部衛生及全程佩戴口罩。</li> <li>(6)落實人員管理機制,非該班學員禁止進入其他教室(試聽課程者不在此限),且未實聯制人員禁止進入社區大學場域。</li> </ul>	<ul><li>□有□無</li><li>□有□無</li><li>□有□無</li></ul>

項目		查核情形
5. 場域管理及環境清潔消毒		
(1)應訂定社區大學場域環境清潔及消毒計畫	<ul><li>,並確實紀錄執行情形,以確</li></ul>	□有□無
保有系統且定期清潔機構場域及設備。		
(2)因應防範疫情,工作人員及學員於課堂中	應全程佩戴口罩,如有飲食需	□符合□未符合
求,則於飲食完畢,儘速戴好口罩。		
(3)無法全程佩戴口罩之課程(如吹奏、餐飲	製作等課程) ,符合下列規定	
者,原則開放。		□有□無
①訂定教室空間及設備(樂器、器材、餐廚」	具等)清潔消毒計畫,並確實記	□月□無
錄執行情形,確保有系統且定時清潔。計	畫內容應包括:教室空間及設	
備之清潔消毒頻率、時機、方式及負責人	′ ' '	□佐△□土佐△
②教室每堂課前及課後,應將門窗打開 15 /	分鐘,以利空氣流通。	□符合□未符合
③吹奏類課程時間以1堂課為單位,不得連	2續超過1小時,如安排連續2	□符合□未符合
堂課以上,請於適當時間暫停並置換空氣	. 15 分鐘後,始得繼續上課。	
④各班製作學員座位表且座位固定,不可隨	意更換位置。	□符合□未符合
⑤應視需求加強防護措施,如護目鏡、面罩	、製作隔板或其他可防止飛沫	□符合□未符合
噴濺之相關設備,據以落實辦理,並加強		
⑥每課堂時段之前、中、後應確實執行環境	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	□符合□未符合
表面(如教室門把、開關、桌椅、教學設	備、樂器、麥克風、教室地板	
等)定時消毒擦拭(視接觸頻率多寡加強		
①進行吹奏類樂器、唱歌、舞蹈及運動課程		□符合□未符合
開始前及結束後,仍應佩戴口罩,並加強3		
唱歌、舞蹈及運動時間,避免因長時間吹		
口罩造成不適(註:如有心血管疾病或呼吸		
另以使用個人設備(樂器、器材、餐廚具等	., , , , = . = . , .,	
樂器(吹嘴等),不得共用;如有共用設備	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 *	
要,應加強使用前、後手部及設備之清潔	(、消毒措施。	
(5)應充分清消學員使用之桌椅及常接觸之物	品,並定時消毒公共區域,每	□符合□未符合
日至少之次。母室課前及課後應確貫清潔	《消毒,且應拉開課與課之間距	
達到消毒目的。		
(6)應充分清消學員使用之桌椅及常接觸之物		□有□無
日至少2次。每堂課前及課後應確實清潔	(消毒,且應拉開課與課之間距	
達到消毒目的。		
(7)落實每日常接觸物品之清潔及消毒,並視		□有□無
加強公共區域、共用電梯、休息空間、教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
龍頭開關、馬桶沖水開關及洗手乳壓取開	<b>捐關及扶手、垃圾桶(應為腳踏</b>	
式有遮蓋垃圾桶)等之清潔消毒頻率。		□有□無
(8)社區大學場域每週須進行一次全面環境及	.設施清潔消毒。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
6. 清潔消毒工作人員應有個人防護設備(手套	、口罩或防水圍裙),並視需要	□有□無
使用護目鏡或面罩,以避免消毒水噴驗濺眼	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	

	項目	查核情形
	包者請通知承攬單位公司落實) 7.入口設置量體溫機,且於教室出入口、洗手間、公共空間等學員頻繁進出 空間,設置酒精消毒液。	□有□無
	8. 社區大學場域通風原則: (1)無法保持通風之教室或密閉空間,以不開放為原則。 (2)維持教室之學習場域環境通風;開冷氣或空調時,門可關閉,但應開啟 扇窗,每扇至少開啟15公分,以利通風。	□有□無□有□無
	9. 預先備妥適量的耳(額)溫槍、酒精、漂白水、洗手液、擦手紙或肥皂等洗手用品、垃圾桶(腳踏式加蓋)及口罩、面罩。	□有□無
<b>衛教</b>	手髒汙時、準備食物前、上廁所後、接觸生病的人前後、看病後等要正確	□有□無
阿丁	清潔手部。 (2)「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」:有發燒或咳嗽症狀時應戴口罩。手部接觸到	□有□無
	呼吸道分泌物之後要洗手。咳嗽時用衛生紙、手帕或衣袖遮住口鼻。 (3)衛教工作人員、學員盡量不用手碰觸眼、口、鼻。	□有□無
<b>查核</b>	11. 依據「社區大學因應 COVID-19 防疫管理查檢表 (地方政府)」(如附件 4) 及「傳染病防治法」,於疫情防疫警戒期間辦理對所轄社區大學辦理定期 抽查,可採書面抽查或實地查核等多元方式辦理,查核頻率可自訂。倘社 區大學尚有未完整 COVID-19 疫苗接種之工作人員,應輔導社區大學限期	□有□無
<b>登楼</b> 機制	改善。 12. 持續關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資訊,適時提供各社區大學,並	□有□無
	視需求發布警訊。 13. 如有違反相關防疫規定措施或有其他防疫考量因素,地方教育主管機關 得隨時要求社區大學暫停開放。	□有□無

查檢人員簽章:

查檢日期: 年 月 日